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57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語蘋

陳賢華

被告 森泳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龍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捌拾伍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貳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惟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0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1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森泳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泳公
05 司）於民國113年4月3日起陸續向伊借款共新臺幣(下同)985
06 萬元，其個別之借款金額、起訖日、利率如附表一所示，至
07 113年8月2日陸續屆滿，並以被告張龍岳為連帶保證人，並
08 約定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內應另按前開利率之10%計
09 算、逾期6個月以上者，應另按前開利率之20%計算加付違約
10 金。詎森泳公司僅繳款至附表二所示之最後繳息日即未再依
11 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12 欠本金985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13 張龍岳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前開債務與森泳
14 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
1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
1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
1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
21 書、確認表、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撥款申請書、放款往來
22 明細查詢、利率查詢表及借款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23 院卷第15頁至第69頁、第87頁至第89頁），其主張核與上開
24 證物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27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28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
29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30 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
31 照）。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2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03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森泳公司向原告借款，然因未依約清償，迭經催討無效，債
05 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6 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張龍岳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
07 規定，張龍岳自應就上開債務與森泳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0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
11 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李昱萱
21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限	授信利率	清償方式
1	500萬元	自113年4月3日起 至113年8月2日止	依動撥當日原告3~4 個月台幣定存機動存 款利率加碼1.5%，每 日浮動調整。	每1個月3日付 息，屆期本金 一次還清。
2	485萬元	自113年7月1日起 至113年11月1日 止	依動撥當日原告4~6 個月台幣定存機動存 款利率加碼1.5%，每 日浮動調整。	每1個月1日付 息，屆期本金 一次還清。
合計	985萬元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最後繳息日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以原利率10%計算	逾期6個月外以原利率20%計算
1	113年7月3日	500萬元	400萬元	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785%	自113年8月3日起至114年2月2日止	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13年7月3日		100萬元	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785%	自113年8月3日起至114年2月2日止	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	未繳息	485萬元	388萬元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85%	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	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4	未繳息		97萬元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85%	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	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985萬元	985萬元				